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 选字第 [2013]1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3年11月25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(台州市)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(椒江段)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4-2020)》(浙政函[2005]81号)浙发改函[2012]46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台州市椒江区范围
	拟用地面积	项目主体工程用地规模约120公顷,其中公路养护站房用地约1.6667公顷。
	拟建设规模	公路工程总长度约19.82km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3]141号)
- 2、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 1029603